

## 2011 / 2012 年度澳門童軍總會 “優異服務獎” 申報指

### 1. 社會服務

凡總會應社會團體之邀請而組織或經總會認可之社會服務工作，均列為認可的“社會服務工作”。凡已宣誓的童軍人士，參與上述服務工作後，均可作記錄。並經個人全年服務總時數累積統計後，達到總會每年公佈之獲獎標準者，可提名申報優異服務獎(社會服務)獎勵。

### 2. 會內服務

“會內服務”是指環繞著總會內部工作為主的服務。凡已宣誓的童軍人士執行由總會、總會辦公室、部門等單位組織的內部服務工作，如舉辦：活動、比賽、訓練班等任務（非社會服務性質的），均列作認可的“會內服務工作”，凡已宣誓的童軍人士，參與上述服務工作後，均可作記錄。並經個人全年服務總時數累積統計後，達到總會每年公佈之獲獎標準者，並需由澳門總監、總會辦公室負責人、部門總監等單位負責人提名及協助申報優異服務獎(會內服務)獎勵。

### 3. “優異服務獎”的獲獎標準，總會每年度將根據服務工作整體情況而定出其獲獎標準。其獲獎標準可分為以下五級：

3. 1 最低獲獎標準定為個人全年參與服務累積總時數達六十小時，可提名申報“優異服務獎狀(社會服務)”和“優異服務獎狀(會內服務)”；
3. 2 凡個人全年參與服務累積總時數達八十小時至九十九小時，可提名申報“優異服務三等獎狀(社會服務)”和“優異服務三等獎狀(會內服務)”；
3. 3 凡個人全年參與服務累積總時數達一百小時至一百一十九小時，可提名申報“優異服務二等獎狀(社會服務)”和“優異服務二等獎狀(會內服務)”；
3. 4 凡個人全年參與服務累積總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可提名申報“優異服務一等獎狀(社會服務)”和“優異服務一等獎狀(會內服務)”；
3. 5 凡童軍獲得“優異服務一等獎狀(社會服務)”和“優異服務一等獎狀(會內服務)”獎勵後，繼續參與服務工作累積總年數達十年，可提名申報“優異服務榮譽獎章(社會服務)”和“優異服務榮譽獎章(會內服務)”。

(如某一年度裡，因總體服務之次數減少而導致普遍個人服務總累積時數出現上述各級標準服務時數不足的情況時，總會將按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

4. 優異服務(社會服務)和優異服務(會內服務)應視為獨立的一項獎勵，其計算和申報，必須分別處理，分別核算，不得混合統計。
5. 使用個人服務記錄冊時，使用者如果同時參與兩類服務，必需按服務性質而分別使用兩本記錄冊進行歸類獨立登記，不能混合統計。
6. 優異服務銅獎章、優異服務銀獎章、優異服務金獎章、優異服務榮譽獎，亦應視為獨立的一項獎勵，其計算和申報，必須分別處理，不得混合統計。
7. 由獲優異服務獎狀至獲優異服務銅獎章之過程，必要在連續兩年的時限內完成，否則作廢，需從新累積計算。而優異服務銅獎章及續後之有關獎勵，祇需完成累積計算之程序可申報。
8. 年度服務統計方法是由每年之八月一日至明年七月三十一日止。